

#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後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，歷經三次修正。基於現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應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之規範，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，並健全其營運發展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，由應逾百分之二百五十調整為應逾百分之二百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